

衛生署就SKDC(M)文件第23/17及24/17號的回應

回應西貢區議會有關「要求政府制定長遠控煙措施，以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保障市民健康」，以及「要求控煙辦加強巡查區內運輸交匯處，以改善違例吸煙問題」的動議：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透過立法、徵稅、執法、健康教育及推行戒煙服務，加強控煙工作。自 2006 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法定禁煙範圍大幅擴大，對煙草產品的管制包括廣告和包裝亦加強。現時，在所有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包括食肆、酒吧，以至很多戶外地方已實施禁煙。此外，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禁煙範圍已擴展至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為更有效執行檢控，政府實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吸煙的人，會被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於煙草稅方面，政府分別在 2009 年、2011 年及 2014 年把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 50%、41.5%及 11.7%，以配合政府的控煙措施。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本港的每日吸煙率在過去數十年，從 1982 年的 23.3% 降至 2005 年的 14.0%，再逐步下降到 2015 年的 10.5%。同時，青少年（15-19 歲）的每日吸煙率亦從 2005 年的 3.5%，降至 2015 年的 1.1%。吸煙率逐漸降低，顯示政府推行全面的控煙措施方向正確，亦顯示社會共同努力的成果。

就執法行動方面，由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控煙辦公室共接獲 249 宗有關將軍澳的投訴；共進行了 271 次巡查，並就違例吸煙發出共 15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控煙督察以小隊形式進行巡查，其中共有五名控煙督察負責西貢區的控煙執法工作。

目前西貢區共有 13 個屬法定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跟進每一宗投訴個案。在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因應投訴內容和人手資源的調配，安排於有關時段進行突擊巡查。若在巡查時發現違例者，會不予警告而即時作出票控。

關於吸煙房，國際社會上至今仍未有足夠證據能證明它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以及保障房外的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此外，吸煙人士進出吸煙房時，即使有抽氣系統亦無可避免地會洩漏二手煙，影響吸煙房外的人，因此於禁煙區設立吸煙房並不可行。我們亦擔心設置有關設施可能會變相鼓勵吸煙，有違當局反吸煙的政策目標。

政府在擬訂推行任何新控煙措施時，必須考慮實際情況(例如是否可行、如何執法)及平衡各方面的訴求。一如既往，我們會根據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和社會大眾的期望，考慮各項可行的控煙措施，並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保障公眾健康。

十分感謝 貴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